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 编制单位： 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电话： 13397798281

电话： 18977008714

邮编： 536017

邮编： 538001

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
海农场旧办公楼后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站前
路高铁2号2单元27屋2707号房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验收标准	7
表4项目建设情况	9
表5环境保护设施	15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8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28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企业营业执照；
- 4.监测报告（HYT2106361）；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				
主要产品名称	高岭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岭土1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岭土15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日~6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26%

1.1验收工作由来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项目占地10000m²，已建成有晾晒厂房、原料仓库、打包区以及成品仓库。

2020年12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6月2日~6月3日，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进行验

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现实情况及监测报告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验收范围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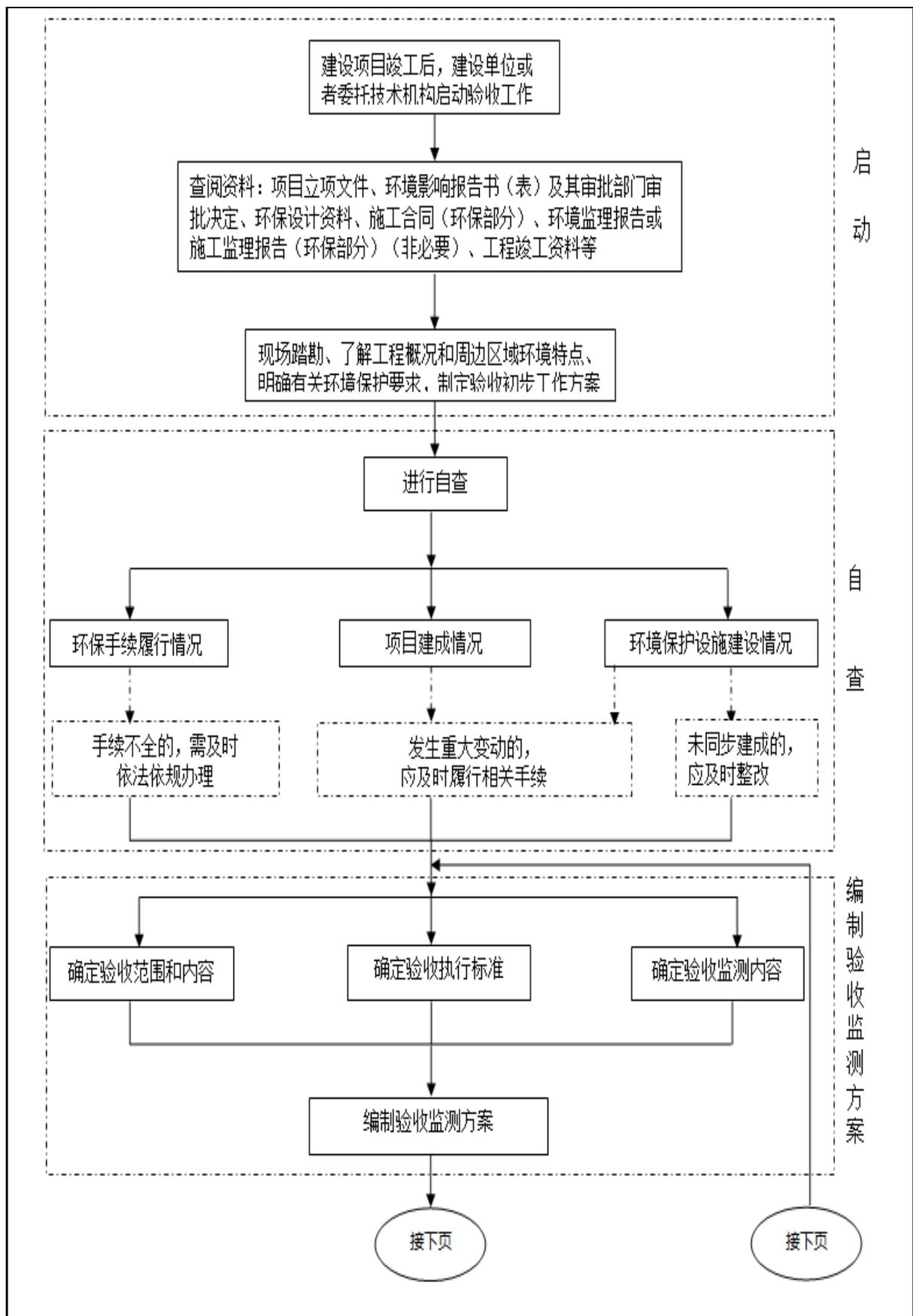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原料、晾晒及成品仓库是否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是否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是否设置有化粪池，场地周边是否设置有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废弃包装袋是否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是否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是否定期清掏至晾晒场晾晒之后，作为成品外售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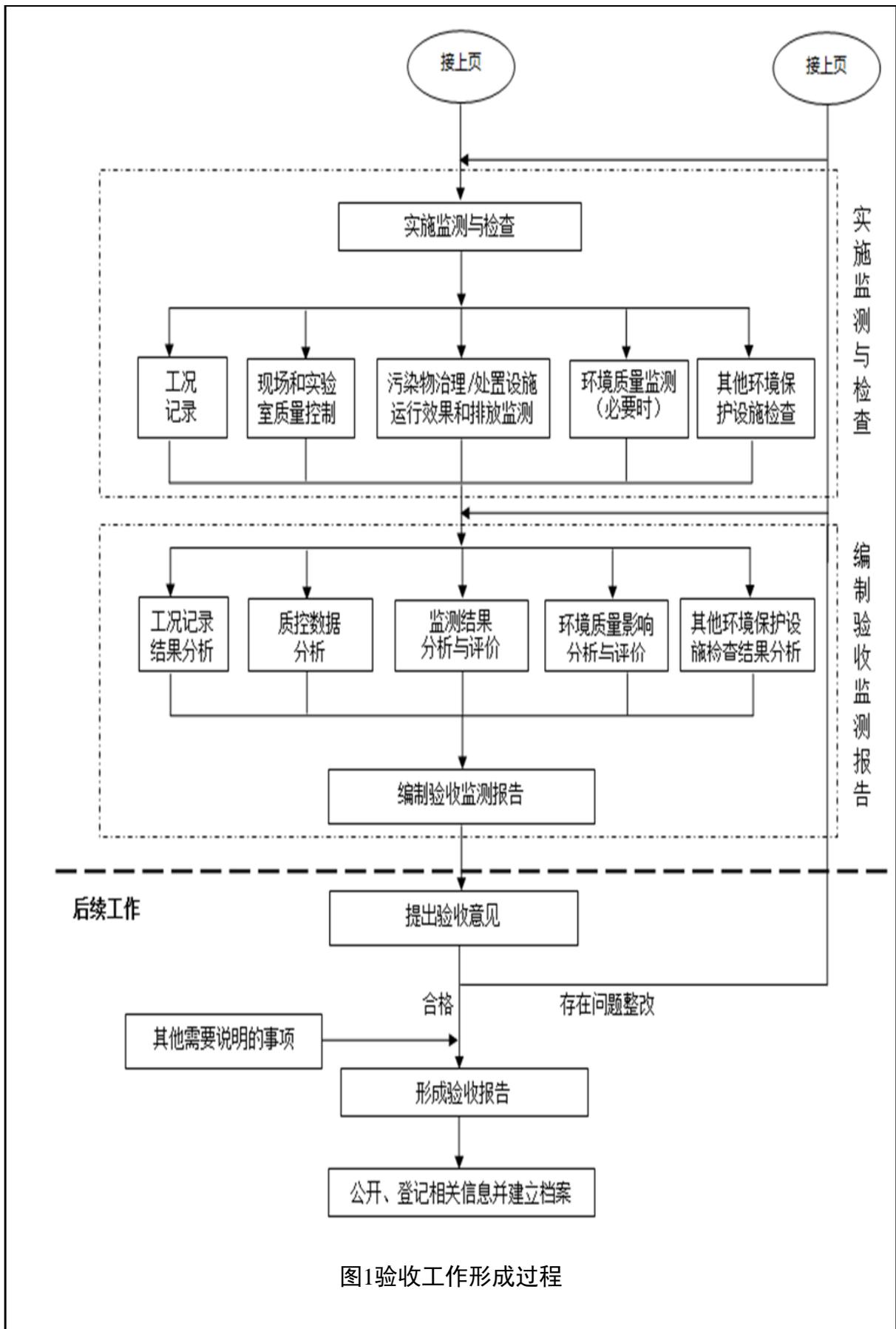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1〕143号, 2011年8月3日);

2.2.4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2.2.5其他文件

- (1)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33号）；
- (3) 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T2106361）。

表3验收标准

3.1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打包粉尘及转运扬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

(3)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表1的2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

表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3-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外1m

3.3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3)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表3-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表3-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6~9	6	高锰酸盐指数	≤6
2	化学需氧量	≤20	7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六价铬	≤0.05
4	氨氮	≤1.0	9	石油类	≤0.05
5	悬浮物	≤30	/	/	/

表3-5《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值(无量纲)	6.5~8.5	5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2	氨氮	≤0.5mg/L	6	总硬度	≤450mg/L
3	亚硝酸盐	≤1.0mg/L	7	总大肠菌群	≤3.0个/100mL
4	硝酸盐	≤20.0mg/L	8	硫酸盐	≤250mg/L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地理坐标：东经为109°26'55.47"，北纬为21°36'15.88"，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从本项目的用地功能来看，项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原料仓库设于厂区北部；晾晒区位于厂区中部及南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原料及成品均设置于室内，设立围挡将厂区与居民区隔离，日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项目建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集中布置生产设备。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表4-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场界最近距离(m)	规模	饮用水源	保护级别
				人数(人)		
1	滨海农场二队	南面	5	185	自来水	GB3095-2012二级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2	冲尾村	南面	180	183	井水	
3	沙塘岭	东南	185	230	井水	GB3095-2012二级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	江昶	东南	1231	422	井水	
5	高村	东南	1801	180	井水	
6	南康镇区	南面	600	6770	自来水	
7	墩边	南面	1820	129	井水	
8	木村	东面	1690	88	井水	
9	罗屋	东面	1660	166	井水	
10	新山	北面	1820	93	井水	
11	莲角垌	东北	1420	210	井水	
12	洗身塘	东北	1150	130	井水	
13	南康江	东	9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投资50万建设，15000吨高岭土。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料仓库、晾晒厂房、打包区、成品仓库及其他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见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晾晒厂房	新建钢结构封闭厂房，占地面积2600m ²	已建钢结构封闭厂房，占地面积2600m ²	已落实
	2#晾晒厂房	将现有的钢棚改造为封闭的钢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800m ²	封闭的钢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800m ²	已落实
	原料仓库	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50m ² ，利用原有仓库修补屋顶及地面后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将现有钢棚改造成半封闭厂房，作为原料仓库使用，占地面积1000m ²	已落实
	打包区	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00m ² ，利用原有仓库修补屋顶及地面后使用	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00m ² ，利用原有仓库修补屋顶及地面后使用	已落实
	成品仓库	钢棚结构，占地面积1000m ² ，将现有钢棚改造成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不变	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50m ² ，利用原有仓库修补屋顶及地面后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基本落实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已落实
辅助工程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	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抑尘，在南面设置绿化防护带	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抑尘，在南面设置绿化防护带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南面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南面已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晾晒场晾晒之后，作为成品外售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晾晒场晾晒之后，作为成品外售	已落实

4.1.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见附件5）。

4.1.6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3。

表4-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铲车	1	铲车	1	一致
2	封口机	3	封口机	3	一致
3	输送带	1	输送带	1	一致

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预估一致。

4.1.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编制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年工作300d，一班制，每天工作8h。

实际与环评预估一致。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高岭土	17143t/a	高岭土	17143t/a	一致
能源	电	3000kW·h	电	1000kW·h	实际用电量减少
	水	420m ³ /a	水	420m ³ /a	一致

4.2.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道路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内道路总长度为100m。根据统计，道路洒水用水量按2.5m³/km计，每天进行洒水4次，则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1m³/d，全部蒸发损耗。

(2) 生活用水

项目不设食宿，厂区只有卫厕方面的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按人均用水量4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³/d（9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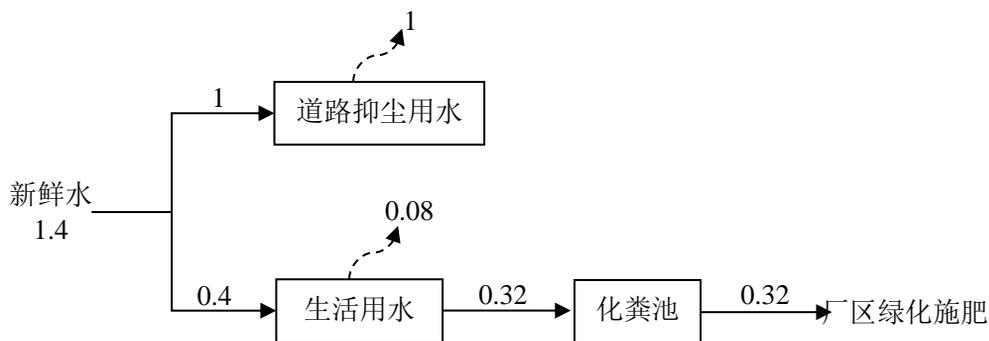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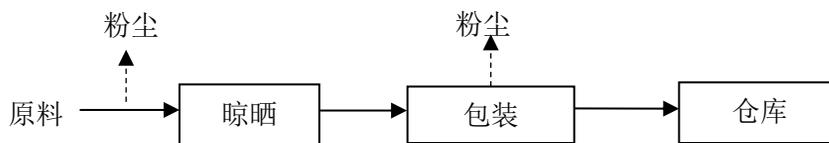


图4-2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原料高岭土产成品由车辆送入厂内原料仓库, 利用铲车将原料运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 经过太阳的热力作用把产品水份含量从 30%降到 20%后, 进行人工打包, 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后, 外售。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4-6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原料仓库为封闭式厂房	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	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	否

环评阶段原料仓库设计为封闭厂房，实际建设过程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原料含水率较高，且为块状，不易起尘，可忽略不计，无组织排放粉尘增加量小于10%。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下风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表4-6可知，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在表4-5中的重大变动清单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打包粉尘及转运过程粉尘。

（1）项目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① 运输扬尘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08\text{kg}/\text{h}$ 、 $0.02\text{t}/\text{a}$ 。厂区道路经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措施时，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0.003\text{kg}/\text{h}$ 、 $0.007\text{t}/\text{a}$ 。

② 打包粉尘

项目将原料晾干至20%水分后，由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有少量泥粉散落产生粉尘，由于泥粉比重较大，沉降速度快，基本都在室内自然沉降下来，同时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后，并及时清扫散落的泥粉后，打包粉尘可以得到较好控制，排放量较少。

③ 转运过程粉尘

- A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四周设置围墙；
- B 铲车运输过程应限速匀速行驶，尽量避免急刹车；
- C 铲车铲斗不宜装的过满；
- D 注意控制铲车铲斗的工作高度；
- E 发现物料遗撒应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原料堆放区



晒棚



打包及成品堆放区



晒棚



厂棚及围挡



厂区

图5-1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或周边旱地施肥。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单次收集量为 39m^3 /次，项目于厂区低洼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 50m^3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5-2废水治理设施

5.1.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运输车辆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应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等。经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阻隔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

5.1.4固体废物

（1）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2）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置量为 0.05t/a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



垃圾桶

图5-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2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场地定期洒水	0.4	场地定期洒水	0.4
	废水处理措施	无施工废水产生	/	无施工废水产生	/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1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1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2	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2
	废水处理措施	设置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1.5	设置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1.5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废包装袋收集装置	1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废包装袋收集装置	1
绿化	厂区南面设置绿化防护带	5	厂区南面设置绿化防护带	5	
总计			13	/	13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晾晒及成品仓库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原料、晾晒及成品仓库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晾晒及成品仓库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作道路抑尘用水	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作道路抑尘用水	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作道路抑尘用水。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隔声、减震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隔声、减震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隔声、减震，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TSP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769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01%，对应的下风距离为125m。其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限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敏感点处的噪声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昼间限值；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声环境现状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价综合结论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南康镇规划，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1年2月10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2020-450512-10-03-061900)，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原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原滨海农场纸箱厂，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9°26'55.47"北纬21°36'15.88"。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2，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晾晒厂房、打包区、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项目通过购入含水量约30%的高岭土泥饼作为生产原料，进一步晾晒至含水率约20%的高岭土后，打包外售，年产15000吨高岭土。</p> <p>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6%。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p> <p>二、项目2020年12月经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p>	

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原料堆场、晒场及成品堆场采用钢结构封闭厂房，高岭土严禁在裸露地面晾晒，运营期粉尘主要来自于运输扬尘、打包粉尘及转运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对打包区进行密闭建设，及时清扫保持厂区地面整洁，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减速慢行，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场地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初期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泥渣。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主要为高岭土，清挖晾干后作为产品外卖。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

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晾晒及成品仓库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晾晒及成品仓库为封闭厂房,及时清扫保持清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作道路抑尘用水	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作道路抑尘用水。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隔声、减震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隔声、减震,厂区南部设置绿化防护带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	已落实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原料堆场、晒场及成品堆场采用钢结构封闭厂房，高岭土严禁在裸露地面晾晒，运营期粉尘主要来自于运输尘、打包粉尘及转运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对打包区进行密闭建设，及时清扫保持厂区地面整洁，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减速慢行，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原料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扬尘；晒场及成品仓库均为钢结构封闭厂房，高岭土晾晒均在封闭晒房内进行，运营期粉尘主要来自于运输尘、打包粉尘及转运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对打包区进行密闭建设，及时清扫保持厂区地面整洁，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减速慢行，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墙隔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9~5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场地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初期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场地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施肥。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泥渣。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主要为高岭土，清挖晾干后作为产品外卖。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泥渣。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主要为高岭土，清挖晾干后作为产品外卖。	已落实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2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HYT-E1-0401
			HYT-E1-0403
			HYT-E1-0404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YT-E1-320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1-1302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T-E1-1403
5	风向风速仪	FYF-1	HYT-E1-0904
6	空盒气压表	DYM3	HYT-E1-1003
7	湿温度计	WS-1	HYT-E1-1104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HYT-E1-2001

7.3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

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敏感点位测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连续1h采样计平均值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8.1.2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A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各点各1次，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2#厂界南面外1m处		
	3#厂界西面外1m处		
	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8.1.5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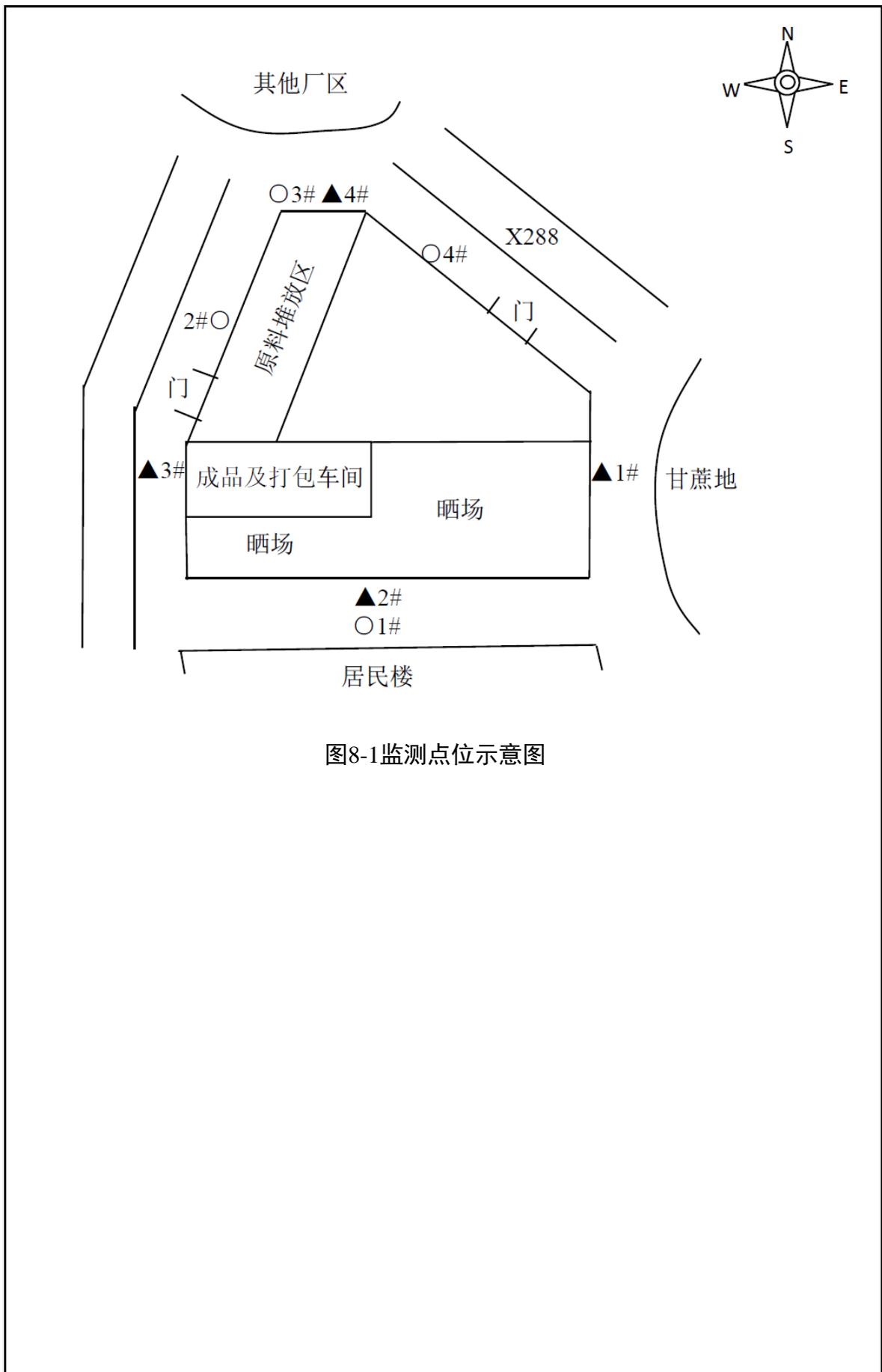


图8-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岭土项目于2021年6月2日-6月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6.02	高岭土	50	50	100%
2021.06.03	高岭土	50	50	100%

9.2验收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6.02	南风	2.4m/s	32.5~34.3°C	100.14~100.14kPa	阴
2021.06.03	南风	2.7m/s	30.6~33.7°C	100.23~100.28kPa	阴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1	2	3
2021.06.02	1#上风向	颗粒物	0.115	0.096	0.114
	2#下风向		0.152	0.210	0.191
	3#下风向		0.210	0.172	0.210
	4#下风向		0.173	0.135	0.172
2021.06.03	1#上风向		0.114	0.096	0.115
	2#下风向		0.173	0.212	0.171
	3#下风向		0.172	0.173	0.230
	4#下风向		0.153	0.192	0.172

由表9-3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施肥。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1.06.02	58.3	6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3.9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4.9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3		达标
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1.06.03	58.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4.3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6.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9		达标

由表9-7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9~5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点，与当地居民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标，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设计要求。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已建成有已建成有晾晒厂房、原料仓库、打包区以及成品仓库，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

2020 年 12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33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环评阶段原料仓库设计为封闭厂房，实际建设过程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厂房，原料含水率较高，且为块状，不易起尘，可忽略不计，无组织排放粉尘增加量小于 10%。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下风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上变动均不会加重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33 号）给出审批意见。

2021年6月2日-6月3日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施肥。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sim 58.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沉淀池底物(即高岭土浆)定期清掏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点，与当地居民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10.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标，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

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设计要求。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7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